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变更原有出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现经本公司与联合热电其他股东初步商议，拟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本公司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联合热电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其生产经营须使用土地、厂房，因此，本次增资中，本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对联合热电进行出资（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 14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拟投入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 46,254,328.19 元（其中土地价值为 21,810,000 元，房产价值为 24,444,328.19 元，合计 46,254,328.19

元)，经本公司与联合热电其他股东一致确认，在本次增资中，该等土地、房产作价 46,254,328.19 元；其中 1,020 万元拟用于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剩余 36,054,328.19 元拟与本公司已投入的等额货币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联合热电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对联合热电提供 36,054,328.19 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坤元评报 [2019] 14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郭建军、徐世哲及陈建省之增资及出资置换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